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 點 10 分

二、地點：辦公室(線上會議)

三、出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 長	蔡志仁		
教導主任	徐忠詣		
總務主任	唐旭民		
教務組長	張素玲		
訓導組長	李俊旺		
一年級導師	陳麗鈴		
二年級導師	黃純慧		
三年級導師	邱世涓		
四年級導師	鄭阿碧		
五年級導師	呂淑女		
六年級導師	吳幸真		
科任教師	關智太		
家長代表	林昭銘		

四、主席：蔡校長志仁

記錄：張素玲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 點 10 分

二、地點：辦公室(線上會議)

三、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蔡志仁	蔡志仁	
教導主任	徐忠諳	徐忠諳	
總務主任	唐旭民	唐旭民	
教務組長	張素玲	張素玲	
訓導組長	李俊旺	李俊旺	
一年級導師	陳麗鈴	陳麗鈴	
二年級導師	黃純慧	黃純慧	
三年級導師	邱世涓	邱世涓	
四年級導師	鄭阿碧	鄭阿碧	
五年級導師	呂淑女	呂淑女	
六年級導師	吳幸真	吳幸真	
科任教師	關智太	關智太	
家長代表	林昭銘	林昭銘	

四、主席：蔡校長志仁

記錄：張素玲

五、主席報告：

今天早上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日，討論 110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相關議題，相關內容等一下請教導處跟大家說明，老師們如果有任何意見或想法，都歡迎您隨時提出，接下來我們把時間交給教導處。

六、教導處報告：

(一)110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實施期程等一下由教務組說明，請學校老師在 7 月 2 日下班前完成，並將檔案上傳到學校公務信箱的雲端硬碟上。

(二)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說明。(詳如附件一)

七、教學組報告：

(一)本學期的課程計畫是依據 110 年 3 月 24 日修正之「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編寫。

(二)今年是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實施的第三年，綜合活動課程節數調整說明。

(三)課程計劃填寫注意事項

1. 今日召開課發會中將討論混齡教學的領域與節數，如有疑義及建議可以提出討論。

2. 教學進度表編寫注意事項及說明

(1)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如下：

(2)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書法課程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建議於彈性課程(社團)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資訊教育	資訊基本學習內涵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必備的基本資訊素養，也是學生學習各領域知識所需之工具。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然 108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實施新課綱，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配套規劃情形說明，新課綱科技領域在國中階段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部定課程每週 2 節；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第一類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第四類課程)，供學生學習。		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每學期安排 16 節課(含)以上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的共識，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 110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23943 號函	110 學年度起列入校訂課程實施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	

		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所列必備項目	
--	--	-----------------	--

(3)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4)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5)今年因一、二、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議題已融入各領域，所以只要四到六年級填寫附件四即可。

(6)各班級導師先於 7/2(五)下班前繳交部定課程計畫，擇日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後由課發會通過始實施。

(四) 本次課發會，須討論下列四項議題，請各位老師踴躍發言。

議題：

1. 各領域教學節數與進度總表討論
2. 混齡教學議題討論
3.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方案及 IEP 教案討論。

(五) 下次課發會，將於 7 月 6 日召開，請各位同仁準時與會。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討論

《決議》：

1. 各領域教學節數如(附件二)
2. 各領域教學進度由各學年班級導師依行事曆上的行事與日期訂定
3. 四到六年級的書法教學、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環境教育、水域安全宣導、資訊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母語日活動及本土教育、海洋教育、家政教育融入綜合活動、生涯發展教、人權教育、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品德教育等融入課程之議題，必須符合法定時數，設計融入七大領域教學。
4. 書法教育列入綜合領域教學，三到六年級每週實施一節。
5. 各項重要政策(部定課程計畫附件四)請務必符合法定時數，設計融入七大領域教學。僅四到六年級填寫。
6. 教學進度表(部定課程計畫附件九)空白表單，請各位老師自行到學校公務信箱的網路硬碟下載使用。

(案由二)關於混齡教學的領域與科目，請討論。

《決議》：混齡教學的領域科目和節數如下

1.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閩南語)
 - (1)一、二年級混齡(1 節)
 - (2)三、四年級混齡(1 節)
 - (3)五、六年級混齡(1 節)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 (1)健康 一、二、三年級混齡(1 節)(3 節併為 1 節)
 - (2)體育 一、二、三年級混齡(2 節)(6 節併為 2 節)
 - (3)健康五、六年級混齡(1 節) (2 節併為 1 節)
 - (4)體育五、六年級混齡(2 節) (4 節併為 2 節)
- 3 綜合領域
 - (1)綜合活動五、六年級混齡(2 節)

(案由三)：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提請審查。

《說明》110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共 3 人，個別學生之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如下

《決議》

1. 本校 3 位身心障礙學生在 110 學年度無需進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調整。
2. 同意本校 3 位身心障礙學生林 0 培、張 0 慈、林 0 恩需要考試評量調整，請教務處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排課並於定期評量時提供需求表所列之調整方式。
3. 3 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訂於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召開，會後請委員們下載會議內容檔案審閱，並於 110 年 7 月 6 日 召開的特推會審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